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241.19	85,986.27	-2.03
营业利润	-9,921.14	687.33	-1,543.43
利润总额	-10,355.30	1,830.67	-6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3.45	2,235.90	-4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9.26	846.56	-1,03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26	-47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85%	减少 8.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5,150.61	215,150.18	4.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620.31	121,996.34	-8.51
股本（万股）	8,528.36	8,525.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9	14.31	-8.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24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9.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4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5,150.6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4.6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620.31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8.5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固定成本支出较高，造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建及在运营项目毛利率较同期相比有所下滑；

（2）部分前期市政类项目完成了审计结算，合同收入产生了一定的核减；

（3）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 EPC 项目发生厂房屋顶坍塌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安全事故对项目收入和利润的确认造成影响，预计因安全事故赔偿及项目损失合计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约 3,100 万元；

（4）面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增加投入，进行市场开拓，造成固定成本增加。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3.4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5.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4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8.9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安全事故影响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由于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出具，公司结合律师专业意见，基于对该安全事故未来可能的事故损失与责任划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并按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可收回的成本确认收入，预计因安全事故赔偿及项目损失合计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约 3,100 万元。该事故涉及的预计的 3,100 万元利润影响是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进行的财务判断，实际造成的损失可能与本次预计存在差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影响以事故调查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

剔除该事故的影响，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7,17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4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9.35%。其他相关指标均有一定程度变动。

公司将就该安全事故的后续进展，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余额为 26,314.51 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余额为 7,925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公司及时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 亿元到 -2.92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4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四、其他事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 4.591 元 / 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 7.759 元 / 股（调整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0 股（考核不合格的部分将按规定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71,759,206 股变更为 2,271,594,206 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271,759,206 元减少为人民币 2,271,594,206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89,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0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39 元 / 股调整为 8.284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 / 股调整为 5.116 元 / 股；（2）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810,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84 元 / 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

1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116 元 / 股调整为 4.895 元 / 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284 元 / 股调整为 8.063 元 / 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6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628,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6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完毕。

15、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4.895 元 / 股调整为 4.591 元 / 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063 元 / 股调整为 7.759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582,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完毕。

18、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89,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2）将 7 名已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公司 2018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596.65 万元和人民币 310,112.38 万元，增长率为 628.0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100% 良好：85% 合格：70% 不合格：0	除 3 名离职及 1 名个人层面考核不及格，剩余 9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89,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及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4 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9,4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271,759,206 股的 0.07%。

姓名	职务（第二届董监高）	职务（第三届董监高）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无	180.00	54.00	30%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董事、智造业务线总裁、首席技术官	170.00	51.00	30%
潘永乐	无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91 人）			169.80	50.94	30%
总计			529.80	158.94	30%

注：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职务发生变动，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潘永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聘任高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合作共赢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9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89,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65,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591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759 元 / 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 2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2,334.04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39 元 / 股调整为 8.284 元 /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5.222 元 / 股调整为 5.116 元 / 股；（2）同意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810,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84 元 / 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

1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